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同建标〔2023〕4号

签发人：田培山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省住建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一级造价工程师考试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省住建厅晋建审函[2023]393号文《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一级造价工程师考试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我市造价工程师考试资格审核工作相关事宜如下：

1、我市资格审核工作由大同市住建局标准定额科负责，市工程招标定额中心具体实施。

2、本次资格审核工作采取线上审核方式。

3、凡符合资格审核条件的人员务必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 8:30 时至 2023 年 7 月 4 日 17:30 时（周六、日除外）将相关审核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 dtszbdez xzhk@163.com 邮箱，电子资格审核材料需清晰、完整、易辨认。

联系人：郑君，联系电话：15333622143。

附件：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一级造价工程师考试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6 月 27 日

（此文件依申请公开发布）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晋建审函〔2023〕393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一级造价工程师考试 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太原、大同、朔州、忻州、晋中、阳泉、长治、临汾、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吕梁、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按照 2022 年度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补考）工作计划安排，现将资格审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格审核部门、范围

审核部门：按照属地原则，由各设区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附件 1）具体负责。

审核范围：参加 2022 年度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补考）报考土木建筑、安装工程专业，且各应考科目成绩在有效考试年度达到试卷满分 60%以上的山西考区应试人员。

依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事考试中心移送的《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名单》，形成资格审核人员名单（附件 2）。考试成绩，请应试人员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成绩查询”栏目自行查询确认。

增报专业考生不须参加资格审核。

二、资格审核时间安排

审核时间：2023年6月28日8:30时至7月4日17:30时（周六、日除外；期间，参加资格审核人员可以通过邮箱提交资格审核材料）

受理异议时间：2023年7月5日17:30时前

三、资格审核内容

参加资格审核人员，需满足下列条件。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报考级别为“考全科”

1. 具有工程造价专业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4年；

具有土木建筑、水利、装备制造、交通运输、电子信息、财经商贸大类大学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学历，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5年。

2. 具有工程造价、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评估（认证）的工程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3年；

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4年。

3. 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硕士学位或者第二学士学

位，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满 2 年。

4. 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门类博士学位。

5. 具有其他专业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1 年。

（二）报考级别为“免二科”

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考试可免考基础科目：

1. 已取得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
2. 已取得水运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3. 已取得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四、资格审核申请

（一）报送资格审核材料

参加资格审核人员要认真阅读《资格审核注意事项》（附件 3）。在**规定时间前**，按照**属地原则**，向公布的工作地、居住地所在市资格审核部门**电子邮箱**发送生成的资格审核材料**1:1 比例的 PDF 扫描件**（切勿多次重复发送），确保清晰、完整、易辨认。

1. 下载《资格审核表》（附件 4），对照说明仔细填写，粘贴电子照片，打印后扫描。

2. 本人身份、学历证明原件 1:1 比例扫描件。

3. 2002 年以后毕业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的考生，还需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其他学信网验证报告扫描件。

4. 下载《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工作履历表》（附件 5），填写、打印后扫描。

专业、学历、工作经历存疑的，须按照资格审核部门要求，现场提供相应证明。

提示：《资格审核表》内容要在电脑上编辑生成，打印、签字、盖章后再行扫描；所有需提交材料的扫描件要合并生成一个 PDF 文档，并以“附件 2 序号+姓名”方式命名，如“10-张某某”。

（二）异议申请

参加资格审核人员对资格审核结论有异议的，请在 2023 年 7 月 5 日 17:30 时前，本人向原资格审核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超期限申请或不申请的，视为对审核结论无异议。

五、资格审核程序

（一）接收

资格审核部门，原则上通过电子邮箱接收和提取资格审核材料，不得跨地域接收。

发现专业、学历、工作经历存疑的，可以要求参加资格审核人员现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审核

1. 核验参加资格审核人员提交的材料信息。

2. 审核合格的，填写《资格审核合格人员汇总表》（附件 6）；审核不合格的，应当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告知本人审核结论及不通过原因，并填写《资格审核不合格人员汇总表》（附件 7）；

逾期未参加审核的，填写《资格审核逾期未审核人员汇总表》（附件 8）。

（三）异议受理

2023 年 7 月 5 日 17:30 时前，原资格审核部门受理参加资格审核人员本人提出的书面异议申请，组织复核后，再次做出审核结论，该结论为最终结论；超期限提出异议申请的，不再受理。

（四）上报

各市资格审核部门务必于 2023 年 7 月 6 日 17:00 时前上报如下材料（切勿逾期，以免延误）：

1. 简要说明资格审核情况，形成加盖本部门公章的上报文件及其附件，可报送 1:1 电子扫描件。

2. 《资格审核合格人员汇总表》、《资格审核不合格人员汇总表》和《资格审核逾期未审核人员汇总表》电子版，按照合格、不合格、逾期未审核的顺序上报。不合格的，说明原因及结论；逾期未审核的，说明情况；异议申请的，备注说明二次审核情况。

3. 资格审核人员《资格审核表》PDF 扫描件一式一份。

（五）归档

市级资格审核部门将资格审核过程中形成的工作文档和参加资格审核人员提供或上传的所有相关材料，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进行保管，作为人力资源基础数据比对信息留存。

六、资格审核工作要求

（一）资格审核工作事关广大应试人员的切身利益和我省行

业人才储备，时间紧、要求高，各市资格审核部门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资格审核工作程序扎实组织开展，提出资格审核结论，并在要求时限内及时上报审核情况和有关材料。

(二)资格审核部门要切实加强工作人员管理，提高约束力，强化规矩意识，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对于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当利益等情况，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三)资格审核中发现，存在提供虚假证明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涉嫌违法犯罪的(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等)，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附件:

1. 2022 年度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资格审核部门联系方式
2. 山西省 2022 年度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资格审核人员名单
3. 资格审核注意事项
4. 资格审核表
5. 从事工程造价、工程管理工作履历表
6. 2022 年度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资格审核合格人员汇总表

7. 2022 年度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资格审核不合格人员
汇总表

8. 2022 年度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资格审核逾期未审核
人员汇总表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6 月 27 日



(主动公开)